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29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591,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宁长远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闫泽滢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李广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48,591,338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增补李广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01,308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雯、王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龙建股份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